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更  
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已獲註冊為本公  
司第二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發出非香港  
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  
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  
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